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构成要素	内容表述要求
事项名称	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
事项简述	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符合条件的，可以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会保险补贴。
办理材料	1. 《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》； 2. 毕业证书扫描件、报到证扫描件、身份证扫描件； 3.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扫描件（银行业务章）； 4.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办理方式	目前仍在科室办理，待智慧人社开发完毕加入综窗办理。
办理时限	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结果送达	通过审核后由人社部门拨款到企业银行账户
收费依据及标准	不收费
办事时间	5月-10月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：30-11：50，下午14：00-17：50；11月-次年4月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：30-11：50，下午13：30-17：00
办理机构及地点	1. 烟台市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：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，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。 2.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
咨询查询途径	0535-6785058
监督投诉渠道	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0535-6256757